

合同编号: G202501006006010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全媒体融合演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包 2 供货合同



买受人: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出卖人: 河南协晖实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甲方）：_____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_____

地址：_____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 28 号_____

出卖人（乙方）：_____河南协隆实业有限公司_____

地址：_____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豫泰路 17 号 13 号楼 1 单元 8 层 16 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货物清单价款

本合同项下商品的名称、数量、单位、单价、合同价款见下表：

设备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定制加厚固定吊杆杆体	定制	套	10	6500	65000
定制棚顶钢结构	定制	项	1	12000	12000
伸缩座椅安装	ZY06	座	126	850	107100
定制电动伸缩装置	SP	项	1	47000	47000
金丝绒定制阻燃会标	定制	平方米	23.1	175	4042.5
金丝绒定制阻燃横条幕	定制	平方米	92.4	175	16170
金丝绒定制阻燃竖条幕	定制	平方米	129.6	175	22680
金丝绒定制阻燃底幕	定制	平方米	129.6	175	22680
电源直通箱	BMS-ZT	台	1	8500	8500
灯光电源线材	HS-316P	项	1	9500	9500
定制编程、安装、调试、培训	定制	项	1	15000	15000
音频播放电脑	HUAWEI MateBook D 16 2024	台	1	8400	8400
音响电源线材	HS-316P	项	1	5000	5000
声场测试、安装调试、培训	定制	项	1	10000	7207.5
LED 屏体	P2.5	平方米	25.4	5300	134620
压铸铝箱体	定制	平方米	25.4	1450	36830
钢结构	定制	平方米	25.4	1050	26670
视频拼接服务器	TV500	台	2	10000	20000
视频媒体服务器	定制	台	2	20000	40000

屏幕调试、软件培训、定制视频素材制作	定制	系统	1	15000	15000
直播云培训服务平台	定制	套	1	321600	321600
多媒体网络服务器	定制	套	1	8000	8000
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	定制	套	1	23000	23000
				总计:	976000

第二条 价款及其支付

(一)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总价款为: 976000 元(含税);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以及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软件费、验收费、培训费和其他伴随服务费用, 以及实现本合同规定事项所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二) 项目完工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 100%。(小写: 976000 元; 大写: 玖拾柒万陆仟元整)。达到付款节点后,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于约定的时间内付款。因乙方未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 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甲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长兴路支行

账 号: 4100 1523 0330 5020 1037

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河南协晖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账 号: 1702 6205 0910 0087 448

行 号: 102491062050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动, 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四) 发票的提供

1. 发票类型

☒ 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通用机打发票。

(五)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 乙方有违约或赔偿责任时,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一)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甲方在本合同中的要求。

(二)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一)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适当的、符合标准/保证内件的安全的包装使其适于长途空运、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锈蚀、震荡、撞击和其他的损坏，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设备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安装现场。如果因为设备的包装或保护措施不当而造成设备的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更换、补充受损或丢失的设备，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二) 乙方提供的包装物，非甲方提出要求不回收。

第五条 交付

乙方应当在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所有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技术资料以适当的包装和运输方式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保险费和其他有关费用。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工作。

第六条 验收

(一) 甲方或最终用户在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后应及时进行检验，经检验确认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品种、数量无误并且使用正常后即向乙方签署到货合格证明。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二) 设备及产品在双方或者甲方完成本项目的验收之后，即视为产品合格，设备由乙方移交至甲方承担。

第七条 保修服务

(一) 乙方所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技术服务的免费保修期为 24 个月，保修期从本项目验收完毕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保修期满后，设备出现故障或甲方提出维护要求时，乙方按照成本价收取维修或者维护费用，但服务方式和服务标准与免费保修期内相同。

第八条 权利保证



(一)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及最终用户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设备, 零备件, 软硬件, 相应技术及资料为乙方合法所有或有权转让许可。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设备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人提出的侵犯其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所有权、他物权等的起诉或者其他权利主张。

(二) 本条所约定的内容不因本合同期满而失效。

第九条 保密

(一) 双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

(四) 除因工作需要, 并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外, 任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境外主体)透露任何涉密信息。

第十条 通知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应当按照本条下述地址以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信方式, 或者挂号信、快递方式, 或者直接送达方式进行。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信方式, 通知日期为通信发出日期; 如使用挂号信件、快递方式, 通知日期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如使用直接送达方式, 通知日期为被送达方签收日期。

通知地址:

甲 方: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乙 方: 河南协晖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豫泰路17号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全部条款双方均应当严格遵守,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所涉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迟超过30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 甲方逾期付款的, 按照应付价款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对方承担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恐怖事件以及政府行为等其他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7 日内通知本合同的相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5 日内向相对方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均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否则因未采取必要补救措施而造成的额外损失由发生不可抗力一方承担。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法解决。

(二) 对任何争议进行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四条 反商业贿赂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签订虚假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和订单）、虚开发票或其他财务凭证、协助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进行商业贿赂或类似违法违规不当行为。

第十五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双方确认的设备及随机备品清单、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三) 本合同是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事项之约定和理解的全部。双方在此之前形成的针对本合同所述事项达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和/或口头协议、备忘录和理解全部失效，并为本合同所取代。

(四) 如果本合同中存在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则该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和履行。

(五)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便利参考而设，不限制或影响任何条款的内容和含义。

(六)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七) 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本合同 ____年__月__日订立于甲方所在地。

甲方（盖章）



委托

日期：

乙方（盖章）



委托

日期：

代理人：王子